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東樺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智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璟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4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